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疆宇
訴訟代理人　張訓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商山業發動機股份有限公司（Yamaha Motor Co.
法定代理人　日高祥博
訴訟代理人　趙珮怡律師
　　鍾文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07年度抗字第9號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因上開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非抗字第16號裁定1份附卷可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杭倫
　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　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意萱